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規定

謹此提述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在李博士辭任後，本公司有(i)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此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下限；(ii)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而此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下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3.11及3.21條，本公司須於不符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委任本公司一名額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經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以物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從而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物色候選人；然而，由於在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期間所面對的出入境限制，安排面試以及對潛在候選人進行盡職審查所需的時間較過往為長，亦更為複雜。因此，為填補空缺所進行的過程較平常為慢。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物色合適人選並完成甄選、招聘及提名程序，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以填補有關空缺。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該豁免申請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將盡全力委任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述董事會委員會之空缺。我們將適時再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及方吉鑫先生。